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75號

抗 告 人 黃 光 平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提起再審之事由。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

二、本件抗告人黃光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72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判決，從程序

01 上駁回上訴)，關於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4所示販賣第
02 一級毒品犯行部分，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
03 所載。並主張以原審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87、188號案件
04 於民國106年4月11日之審判筆錄、證人即毒品上游吳心怡於
05 本件第二審107年1月30日審判筆錄之證述節本、抗告人與吳
06 心怡於105年4月15日通訊監察譯文節本，資為本件聲請再審
07 之新證據。

08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述及提出之各項證據，就原判決
09 附表四編號1、2所示犯行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0 1項規定之適用，及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4所示犯行是否
11 改論處轉讓禁藥罪刑，已本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2 款、第3項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應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
13 要件，詳予審酌，認各該事實、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
14 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
15 所認定之事實，如何不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因認其再審之
16 聲請為無理由，而依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已說
17 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經核於法無違。

18 四、抗告意旨略以：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19 未明文必須「查明毒品上手每1次犯行」，始有該項寬典之
20 適用。追訴毒品犯罪之權不在供出毒品上手之人，乃係國家
21 追訴犯罪職權者，而國家追訴犯罪職權者偵辦不力，卻由供
22 出毒品上手之人承擔，顯非法理所許。抗告人確於本件警
23 詢、偵訊及審理時供出吳心怡，吳心怡亦自承於104年開始
24 販售毒品予抗告人至少5次，抗告人本件犯行應依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原判決漏未審酌吳心
26 怡之自白內涵，以吳心怡被訴販賣毒品之最早時點（105年4
27 月23日、同年月25日），排除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4所
28 示罪刑適用上開規定，認定有誤，本件應開啟再審，請撤銷
29 原裁定並發回更裁等語。

30 五、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陳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
31 事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並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

01 詞，就原裁定已說明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顯不足採。至
02 原判決就其附表四編號4所示犯行部分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未適用
04 該規定有所違誤之情形，此部分抗告意旨，亦屬無據。本件
05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鄧振球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